

2025年淇县卫都街道、桥盟街道高标准农田管 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39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淇县卫都街道、桥盟街道高标准农田管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淇县卫都街道、桥盟街道高标准农田管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39

2、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淇县卫都街道、桥盟街道高标准农田管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4847.55元 最高限价：804847.5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淇县卫都街道、桥盟街道高标准农田管护项目	804847.55	804847.55

5、采购内容及需求：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淇县卫都街道、桥盟街道高标准农田管护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6、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7、质量要求：合格

8、工期：90日历天

9、质保期：1年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

无在建承诺)；提供所在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31日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 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耿先生

电 话：0392-7236093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淇县淇河路大山幼儿园北71号三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7603806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0392-72360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淇县淇河路大山幼儿园北71号三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760380602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项目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804847.55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淇县卫都街道、桥盟街道高标准农田管护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保期	1年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3.1	磋商（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3.4.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相应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3.4.4	响应文件的份数	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磋商程序	开标程序：（1）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5）开标结束；（6）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1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6.2	所属行业	工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因失信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信息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2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	本采购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10.3 投标文件纸质版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 不要求 □ 要求
10.4 参与开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供应商须知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答疑会：不召开。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发标人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承诺函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技术部分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

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6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1.7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4.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1.8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信安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信用记录

详见招标公告所示内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满足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9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是供应商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小组按由评标小组按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响应人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 （2）响应人资格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 （3）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4）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载明服务期限超过文件的规定或没有；
- （6）响应文件载明质量标准低于文件的规定或未载明质量标准的；
- （7）响应文件未按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得分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明显低于市场价时不得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除。	
2.2.3 (2)	商务部分 (15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5分)	1. 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配备齐的得3分，缺项得0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合同、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8分)	1、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不缺项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如有缺项该项得0分
			2、供应商做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质、交叉施工、关系协调、缺陷责任期内、外等）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不缺项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根据投标人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的得6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0分。

2.2.3 (3)	技术部分 (5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根据投标人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 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根据投标人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 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 根据投标人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6分； 基本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确保工期期限组织措施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根据投标人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6分； 基本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根据投标人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5分； 基本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保证措施等内容； 根据投标人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得5分； 基本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和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描述详细得5分； 基本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原则，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依据； 根据投标人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5分； 基本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0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 根据投标人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5分； 基本可行的得3分； 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0分。。
		注：评审时如无技术标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注：1、上述所有评审因素均以响应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为依据，响应人应当对所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本项目涉及多轮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1、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5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6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

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废标处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

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 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

1、采购内容及需求: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淇县卫都街道、桥盟街道高标准农田管护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3、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4、质量要求: 合格

4、工期: 90日历天

5、质保期: 1年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参考格式）

一、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谈判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承诺书等内容相抵触。本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7月1日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号)。

二、合同协议书(格式，文件中不提供)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承诺函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技术部分

十、商务部分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质量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 和参考资料(如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话(手机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工期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若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若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CA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 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CA锁签章。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 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里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材料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施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 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 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 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技术部分

十、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无写无。

附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